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急救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属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急救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院前急救费纳入医保支付。

附件：《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院前急救
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4号)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5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医保发〔2021〕4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院前急救相关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鄂发〔2020〕11号）精神，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鄂医保规〔2020〕2号）要求，现就调整院前急救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请遵照执行。

一、“院前急救费”项目价格调整为 150 元/次，“救护车费”项目价格调整为 50 元/次。上述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项目编码、名称、内涵等详见附件。

二、各地原制定的“担架费”、“车辆消毒费”等院前急救相关项目停止执行，不得重复收费。

三、开展空中救援、水上救援、长途转运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途中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按规定收费。

四、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五、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督促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价格政策，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上报。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

院前急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元)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指入院前的120急救或现场急救,含担架服务费、出诊费、诊查费、监护费、氧气费。	化验、治疗、药物、血液、特殊检查。	次	必须有医务人员随同出车。	150
110600001	救护车费	指接送急救患者的车辆使用费,含救护车的折旧费、消毒费、5公里油耗等。	监护费用	次	接到病人至医院的距离在5公里内的不加收;超5公里的,按每公里3元加收。	50

